

# 天主教墳場

只可續期一次墓地滿十年或已續期六年、永久墓地、永久骨地、可多次續期墓地  
申請 執骨 / 重葬 / 安葬龕位 / 遷出 之程序

亡者姓名：\_\_\_\_\_ 墓碑編號：\_\_\_\_\_ 地段：\_\_\_\_\_

1. 亡者之認可代表（以下簡稱申請人）遞交墳地正式收據。
2. 墳場辦事處收妥上述文件後，發出黃色「檢拾遺骸許可証」（以下簡稱黃紙）給申請人；申請人須帶同此黃紙，前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下稱食環署），地址：「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一號J，電話：2578 9406」或「九龍紅磡暢行道6號地下高層，電話：2365 5321或 2364 5399」，申請「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及「起回骨殖授權書」。
3. 申請人在取得食環署之許可證後，到墳場辦事處交回黃紙及食環署許可證，並預約檢拾遺骸日期，為亡者安排不少於14個工作天後執骨。申請人須繳付以下A及B的費用
  - A. 清拆墓碑費用：墓地 **HK\$ 5,500**；骨地 **HK\$ 4,000**（如決定另聘承辦商申請作保留碑石亦需繳付此費用）  
費用包括：清拆墓碑、地台、清走泥頭、棺板、廢料等往政府堆填區。
  - B. 三合土地台費用：**HK\$ 2,000**（只適用於永久墓地、骨地及可多次續期墓地）
  - C. 墳場辦事處會預先安排清拆墓碑（清拆墓碑及建造地台的日期不會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即時前往墓地抄寫碑文，辦事處不會保留墓碑、墓地上所有物件包括相片及碑文資料）
4. 申請人於檢拾遺骸當日提前15分鐘到辦事處繳付檢拾費用：棺葬遺骸 **HK\$ 5,000**；骨殖/骨灰 **HK\$ 3,500**。  
費用包括：墓穴挖泥、開棺檢拾遺骸、清掃骨殖（墳場嚴禁洗骨或削骨）、清走棺板往政府堆填區、回填泥土於已執骨之墓穴。檢拾遺骸所需之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需視乎天氣、環境、溫度、土壤、安葬年期長短、棺木木材、遺骸腐化程度、骨殖狀況等等；所以並未有確切之準則，每個個案均會有所差異。如遺骸未化，根據法例不能削骨。  
如有疑問可致電食環署。如有任何人士提出削骨或洗骨服務，請與相關墳場辦事處聯絡，電話見後頁，或可直接致電墳場監督電話：2745 4220
5. 永久或可多次續期墓地/骨地在檢拾後骨殖如不遷移，必須即時重葬原位。如建造冥塚，骨殖重葬不可多於七天。
6. 檢拾遺骸後原墳場安葬龕位，需繳付 標準龕位：不含內櫈裝修 HK\$8,690 / 包含內櫈裝修 HK\$11,490（費用包括永久使用龕位、封口石、碑面刻字髹黑油、黑白瓷相、骨箱、花瓶）或 新式龕位：**HK\$17,240 / 家庭龕位：HK\$53,990**（費用包括新式龕位：永久使用 / 家庭龕位：使用20年、封口石、碑面刻字髹黑油、黑白瓷相、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內櫈裝修、骨箱）及遞交亡者碑文資料 [如籍貫（不適用於新式/家庭龕位）、政府登記姓名、聖名、出生及逝世日期]，碑文須依從辦事處指定格式及規格；相片（證件相或4R以下實體相片，用作燒製瓷相）。  
額外選購：龕位封口石碑字貼金箔 - 單人 HK\$500；彩色瓷相 - 單人 HK\$400。

編配龕位後，辦事處會即時簽發正式收據。此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要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標準或新式龕位：**採用順行順序方式編配，不可預訂或自選位置或安葬後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由於每項檢拾工作時間各異，其最終位置只能待檢拾成功後，即時經辦事處確認當刻順行順序之位置編配，恕不受理任何反對。  
**家庭龕位：**由2021年9月1日起，申請人可申請指定批次內任何仍待編配之家庭龕位，直至另行通知；請直接聯絡辦事處查詢最新之編配情況。  
**如有爭議，墳場辦事處擁有所有位置編配之最終決定權。**

7. 所有只可續期一次墓地滿十年或已續期六年 / 可多次續期墓地 / 永久墓地 / 骨地 / 龕位，如骨殖遷出墳場者，須繳交遷出行政費用 **HK\$700** 及即時領回「骨殖」及「起回骨殖授權書」遷出墳場。
8. 除第(7)項不接受支票外，所有費用可以現金/支票/VISA或MASTER信用咭繳付。**(跑馬地墳場不設信用卡付款)** 支票抬頭：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跑馬地：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彌額爾墳場）
9. 各墳場每日之檢拾遺骸時間及名額有限，請與相關墳場辦事處接洽。當日逾時超過15分鐘者或需重新約期。由於每宗檢拾工作之所需時間有異，墳場辦事處恕未能保證每宗工作之開展及完成時間。

## 聲明

本人同意並清楚知悉上述全部之檢拾遺骸程序及細則，並已簽收此單張之副本用作留檔參考，現簽署確認。	申請人姓名 _____ 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交回黃紙、食環署文件及拆碑費用；並已安排於 (日期：_____ 時間：上午 _____ 時)， 親自或授權親友到墳場辦事處，繳付所需費用及處理檢拾遺骸事宜。	申請人姓名 _____ 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天主教墳場

只可續期一次墓地滿十年或已續期六年、永久墓地、可多次續期墓地 遺骸執骨未化之處理程序  
申請 繼期 / 吊棺 / 重執

## A. 亡者安葬只可續期一次墓地十年到期執骨未化：

- 申請續期六年並繳付續期費用 **HK\$9,760** (只可續期一次，期限以十年到期翌年起計)。墓穴會回填泥土，待續期期滿再繳付費用申請執骨遷葬 或
- 由只可續期一次墓地十年期滿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遷葬。食環署約於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此證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證期滿日期前返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遷葬。
- 如執骨未化或再次執骨未化而不作續期者，申請人必須向墳場辦事處及食環署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葬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行政費用 **HK\$700**。

## B. 亡者安葬只可續期一次墓地並已續期六年到期執骨未化：

- 由六年續期期滿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遷葬。食環署約於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此證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證期滿日期前返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遷葬。
- 如再次執骨未化，申請人必須向墳場辦事處及食環署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葬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行政費用 **HK\$700**。

## C. 亡者安葬永久墓地或可多次續期墓地，執骨未化：

- 由執骨未化日起計一年內，再次安排執骨重葬。食環署約於六個月後向申請人發出「遷移或檢拾骨殖許可證」；此證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申請人必須於該許可證期滿日期前返回辦事處預約執骨重葬。如第二次執骨遺骸仍未化，申請人可依上述程序再次重執。
- 如執骨遷出墳場，於執骨時發現未化或再次執骨未化，申請人可向墳場辦事處及食環署申請吊棺遷出火化或遷葬其他墳場。骨灰日後欲重新安葬天主教墳場內，須根據天主教墳場規則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吊棺遷出墳場須繳付遷出行政費用 **HK\$700**。

D. 所有永久、只可續期一次及可多次續期墓地重執是按次收費，費用 **HK\$2,500**。

E. 所有已繳費用，恕不發還。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

F. 所有到期而無親屬跟進辦理執骨遷葬之亡者，墳場監督會根據墳場規則處理，恕不另行通知。

## 聲明

本人同意並清楚知悉上述全部之檢拾遺骸未化程序及細則，並已簽收此單張之副本用作留檔參考，現簽署確認。

申請人姓名 \_\_\_\_\_

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4: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741 5283 長沙灣聖辣法厄爾、西貢及長洲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 跑馬地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

